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森林防火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XY2019-080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森林防火设备采购项目

分组包号：A包

合同编号：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海南康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7月6日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海南康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06 月 24 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森林防火设备采购项目（A包：防火设备）（项目编号：HXY2019-080）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全地形巡护车（消防摩托车）	旭信 XMC4PW/120-JB/9.6-UTV450-1	四川旭信科技有限公司	3	辆	119000.00	357000.00
2	风力灭火机	斯蒂尔 BR600	太仓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有限公司	30	部	5850.00	175500.00
3	二号扑火工具	宜得才	石家庄张掖商贸有限公司	1230	把	35.00	43050.00
4	灭火水枪	维泰 WTSF-TN	巨鹿县维泰胶带有限公司	250	个	360.00	90000.00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民安 MFZ/ABC4	江山市民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00	个	80.00	32000.00
6	单兵背包	好好	广东省韶关市好好箱包有限公司	30	个	245.00	7350.00

7	急救包	久菲特 jkt-030	厦门久菲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	个	380.00	11400.00
8	多功能组合工具	添福	广东佛山添福五金有限公司	30	个	300.00	9000.00
9	三号灭火工具	宜得才	石家庄张掖商贸有限公司	30	把	35.00	1050.00
10	移动折叠储水袋	浩淼 5 吨折叠水袋	安丘市浩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个	1550.00	4650.00
11	森林防火阻燃服	开隆 ZFMH-KL A	泰州市开隆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100	套	3450.00	345000.00
12	森林防火组合工具	宜得才	石家庄张掖商贸有限公司	400	套	290.00	116000.00
13	森林防火斜挎收纳包	好好	广东省韶关市好好箱包有限公司	500	个	90.00	45000.00
投标报价总计(含税)			（小写）：1237000.00 （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2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并提供对应的售后培训服务。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

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按以下第 2 条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

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9 年 7 月 8 日

乙方：海南康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环城西侧（瑞佳花园）4 栋 606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9 年 7 月 6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illegible]（签章）

签订日期：2019 年 7 月 6 日